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機電組修業規章

90年9月26日所務會議通過
91年7月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日系(所、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9日系(所、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章依據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修業辦法

適用於機電組之博士班學生修業，除上列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章辦理。

二、課程學分規定

(一) 本班必修科目包括英文科技論文寫作、科技英文表達、博士論文及專題討論；其中專題討論需至少修習 4 學分(每學期 1 學分，分四學期修習)。

(二) 學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

(三) 本組班博士生之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且至少 12 學分為本組相關之機電整合所及製造科技所（不含在職專班）之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或他校)其他系所課程最多 9 學分，跨部修課視為外所課程。

(四) 技術導向博士生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管理學院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此門管理學院研究所課程視同本組學分。若技術導向博士生申請轉換為學術導向博士生，在管理學院研究所修習之課程則以外所學分認定。

(五) 技術導向博士生須至與本組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全職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 2 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本組學術委員會議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學生選定研發單位，申請審核通過後開始起算年資，更換單位須另行申請。

(六) 技術導向博士生經本組學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自次一學期起可開始選修「實務技術研發實習」課程。技術導向博士生從事全職實務技術研發工作期間內，需選修「實務技術研發實習」共計四學分。修習「實務技術研發實習」時，除「博士論文」及「專題討論」外，不得同時修習其他課程。申請畢業前需申請「服務單位年資證明」，年資合計至少 2 年。

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博士生申請學位口試前，需至本班「專題討論」課程中，進行一次英語演講。
- (二)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需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若已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而成績未達到要求者，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之補救措施，通過後視同達到英文能力門檻。
- 1、以一篇 SCI 級論文折抵英語檢定門檻，唯該論文不得再申請作為博士論文計點的期刊論文。該篇論文需符合下列規定：
- (1)以機電科技博士班或分組所名之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
 - (2)扣除指導教授後，名列該論文之第一作者
 - (3)該論文於入學後接受或刊登
- 2、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大會會場照片、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口頭報告證明者。
- 3、得以修習並通過機電學院各研究所開設之任一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所得學分並得列計為畢業學分。

四、指導教授

- (一)學生需在入學二個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
- (二)學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超過一次者，需經所務會議同意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 (三)學生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者，不得申請資格考試。

五、資格考試

本組博士生均需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1. 資格考科目：
 - (1). 基礎科目：工程數學、自動控制、製造學、工程力學、材料學、熱力學、電子學、醫學概論，八科擇定一科。
 - (2). 專業科目(一)
 - (3). 專業科目(二)
2. 專業科目以學生入學當年度之機電整合所及製造科技所課程科目表中所列之科目為準。
3. 考核科目由所長及指導教授協商擇定之。
4. 資格考核每年定期統一舉行，每學期得舉辦一次。
5. 通過標準：考核科目最低及格分數為七十分。

6. 重考：博士生得自由登記參予學科資格考核，惟未通過者得重考兩次，重考仍未通過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7. 申請「期刊論文抵免」作為資格考核：

(1). 資格考抵免依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規定辦理。

(2). 學生可申請以一篇SCI期刊論文代替一科資格考試科目，分數以80分計。該篇論文不得再申請作為博士論文計點的期刊論文。

(3). 申請抵免之論文需符合下面規定：

(A)需為學生入學後接受或刊登之SCI期刊論文。

(B)需以機電科技博士班或本所之名義發表。

(C)扣除指導教授後，學生需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

8. 申請「修課抵免」作為資格考核：

(1). 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期末考後一週止，受理資格考核申請，逾時不受理申請案。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佐證。

(2). 選定之資格考核科目需為就讀博士班期間修習之科目，該科目修課人數至少4人(含)以上(3人以下修課無效)，修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達該班修課人數之前30%。

(3). 欲以修課成績抵免時，除必須提出「修課成績證明」外，亦須符合下列規定：

(A)僅可抵專業科目；跨所課程、大學部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選為資格考科目，亦不得抵免資格考。

(B)修課科目為專題討論、導論、概論課程、語言型及通識輔助性等課程不得抵免資格考試。

(C)上述修課抵免申請皆須經指導教授以及所長同意。

(4). 申請抵免資格考核之科目，若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為學生指導教授，僅以一門為限。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

(一) 博士生於修滿規定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及專題討論至少 4 學分；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修習「英文科技論文寫作」及「科技英文表達」。)，並通過資格考試，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申請，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1. 博士候選人申請表乙份。

2. 資格考成績單。

3.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4. 博士學位論文之專業領域審核表乙份。

5. 博士論文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

(二) 申請資料完備者，由本組組成學位資格審核委員會審議其修課內容、博士論文計畫書

與其專業需求是否相符合，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一至三門課程，以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三) 學位資格審核委員會之組成除博士生之指導教授外，應再有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授組成。委員會以輔導功能為主，委員就學生之學習及論文計畫書在委員會議中提出建議，供指導教授參考。

(五)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議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七、公開演講：

博士生於論文計畫書確定後、學位口試前，至少應辦理一場論文公開演講。

八、博士論文計點審核：

本組博士生發表之各項論文(含專利)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論文計點辦法另訂之。

九、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十、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定

博士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博士論文計點審核達到規定點數，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安排論文考試。

十一、論文考試

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十二、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十三、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章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送系(所、科)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